

证券代码：836151

证券简称：正蓝节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正蓝节能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壹年，年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旭峰

实际控制人：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
注册资本：844,194,741 元

主营业务：影视文化业务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借款人）：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出借人）：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一、借款金额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伍仟万元 整（¥50,000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借款期限：壹年。

三、借款利率：由双方协商确认。

四、还款方式：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，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